

主題：公約第 20 條 (不法致富(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))

多金的長官



「學長，這裡沿路風光明媚，林相從闊葉林變化到針葉林，百花齊放有櫻花、梅花點綴其間、杜鵑花盛開，真是美不勝收耶！」，「欸欸，靜雅學長，該收心了，我們今天是拿著搜索票到國營農場場長辦公室執行任務，不是來欣賞風景的。」，「唉呀，對不起啦，允正學長，我知道了啦。」

廉政署中部調查組接獲檢舉人舉報，國營農場場長於驗收賓館客房更新工程時，刻意刁難，收受承包廠商賄款後，工程即驗收通過。中部調查組偵辦結果，認為場長有收受賄賂事實，經檢察官聲請搜索票後，一行人來到場長辦公室執行搜索。

「場長您好，我們是廉政署廉政官，這是搜索票，請您停下手邊工作，與我們配合。」接著，靜雅廉政官與允正廉政官同時在場長的辦公桌抽屜及公文櫃中，找到以牛皮紙袋裝有 10 萬元及以登機旅行箱裝有 100 萬元現金之證物。

「場長，這 10 萬元是不是您最近驗收一個工程採購案刻意刁難廠商，廠商給您的賄款？」「是。」「那麼，這 100 萬元又是怎麼回事？」場長看著 100 萬元現金，回應：「這部分我不清楚。」


靜雅廉政官與允正廉政官聽到場長承認該 10 萬元是賄款，先是雀躍擊掌，接著聽到場長對於 100 萬元來源，表示不清楚時，兩人眉頭深鎖，陷入思考。



我國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6 條之 1，財產來源不明罪應如何適用？



- 一、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 20 條規定，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，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：不法致富或資產非法增加，即公職人員之資產顯著增加，而其本人又無法以其合法收入提出合理解釋。
- 二、我國於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6 條之 1 規定，公務員犯特定罪嫌（例如同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），檢察官於偵查中，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，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，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，無正當理由未說明、無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。
- 三、本案例中，場長以不再刁難驗收工程採購案而收受賄賂，構成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，檢察



官以該案於偵查中扣押之 100 萬元證物，如認與收入顯不相當，命場長說明 100 萬元之來源為何，若場長不為說明、無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等違背其說明義務，則構成財產來源不明罪。

你知道嗎？



- 一、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6 條之 1「財產來源不明罪」在 98 年 4 月 22 日始增訂公布施行，俟 100 年 11 月 23 日又再次公布修正，擴大公務員本罪被告類型（修正前，僅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至 6 條之被告類型；修正後，除前者外，尚擴及犯組織犯罪、走私、毒品等其他被告類型）及刑度（修正前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修正後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。而首宗援引本條為有罪之判決，係 102 年判決行政院前秘書長涉嫌向爐渣業者收賄案。
- 二、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之說明義務，尚有行政罰之規定，在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之財產經比對後，增加逾其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，受理申報機關應定期間通知說明，無正當理由未說明、無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，處 15 萬元至 3 百萬元罰鍰。